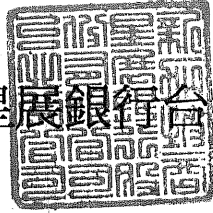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總行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適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規定，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經查單位之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)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  (簽章)

集團稽核授權簽署人員：  (簽章)

台灣區法令遵循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3 日

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0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。		